

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赛龙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对聚赛龙的有关人员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白毅敏、林颖

实施培训人员：白毅敏、林颖

参加培训人员：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

培训方式：线上和线下会议

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培训对应期间：2025 年

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

#### 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内容主要围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新规展开，主要包括新规出台的背景和意义、修改内容及分析、以及募集资金的相关监管案例。

##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本次培训通过线上和线下会议讲解、交流的形式，围绕资料重点内容、结合

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。现场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讲解募集资金监管新规和监管案例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相关政策以及相关要求有了进一步的理解，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，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，依法规范运作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---

林 颖

---

白毅敏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13 日